

# 南京“侠女护士”怒斥医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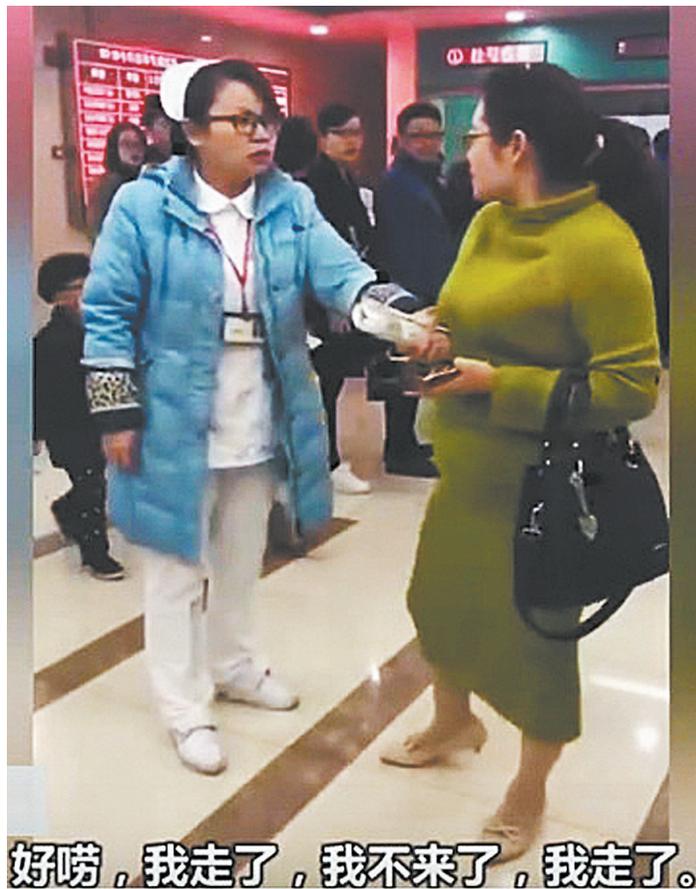
院方批评医托让其写保证书 当地卫计委表态称严厉打击医托

因为一段时长1分15秒的视频，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护士骆福玉成了网红。

视频中，身穿护士工作服的骆福玉，紧紧抓住一名身穿绿色毛衣的中年女子，斥责“人家(病人)都哭了，你还在骗钱!”此举引发众多围观者叫好，并称“不能让她再害人了”。

记者获悉，上述场景发生在3月26日，地点位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挂号区。中年女子是一名职业医托，常年蹲守医院内，将病人“倒卖”至其他医疗机构，且多数为不具备正规资质的“野鸡医院”。

随着视频热传，骆福玉被网友称为“侠女护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骆福玉表示，面对病人被骗，身为医护人员“不能不出手”。3月29日，记者联系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院方称当天抓到那名医托后，由于没有找到受害人，只能让她写了保证书，进行批评教育后无奈放行。3月29日，南京市卫计委回应称，已关注此事，将对医托持续进行“坚决打击”。



护士骆福玉发现医托后紧抓其胳膊不让她离开。视频截图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挂号收费处贴有“谨防医托”的标识。

## ■对话

### “侠女护士”：我不能让来医院的患者受骗

### 两次出手抓获医托

“侠女护士”的走红，源于一段“怒斥医托”的视频。

这段长达1分15秒的视频，拍摄于一家医院内。画面中，一名身穿工作服，外罩蓝色羽绒服的护士，抓住一名身穿绿色毛衣的中年女子胳膊，情绪有些激动。这名护士一面对中年女子进行斥责，称其“骗钱”，一面掏出手机，拨打电话。而中年女子则低声说“以后不来了”，并央求护士“放过”，遭到拒绝。

有网友称，事发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内挂号区，中年女子系一名职业医托，每日混迹于医院内，通过主动与病人及家属搭讪的形式，推荐“名医”，并将病人“倒卖”至其他医疗机构，且多为不具备正规医疗资质的“野鸡医院”。事发前，曾有多名病人被骗。

### 卫生主管部门表态“坚决打击”

南京一名医疗界人士告诉记者，医托盘踞各大医院，已经不是秘密。他表示，医院挂号处是医托“重灾区”，通常来说，外地或者农村就医者易成为医托下手对象。“自称病人，热情跟你搭讪，然后说认识一个更好的医生，把你‘倒’过去。”上述医疗界人士表示，部分民营专科医院甚至会将患者医疗费用的40%作为提成，“返还”医托。

3月29日，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回应称，医托现象“长期存在”，医院保卫科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仅仅从春

怒斥医托的视频，很快在网友中引发热议。视频中的护士，也因此被称为“侠女护士”，受到关注。

3月29日，记者联系上“侠女护士”骆福玉，她介绍，事发当天，自己正在一楼总台值班，在抓住这名医托前，曾先后有两名病人自称被骗。“大概早上9点钟左右，有一个病人来到我们总台，咨询某某专家在不在。”骆福玉称，医托口中的“专家”，根本不是医院的医生，一些病人受到蛊惑，在支付高额“挂号费”，随医托转至其他医院后，不仅得不到救治，反而耽误病情。

骆福玉表示，自己随后去“捉拿”这名医托，第一次跑空，视频中显示的，是再次遇到同一名医托，最终成功“抓获”的场景。

节至今，院方就抓到了至少5批医托，并送至派出所。”

一名工作人员介绍，医院在门诊挂号楼层，均安排专门的保卫人员巡视，墙上也都张贴了醒目的标识，提醒患者谨防医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保卫科表示，将会配合警方，继续“常态化打击医托”。

3月29日下午，南京卫计委组宣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一直以来，卫生主管部门对医托行为坚持“坚决打击”原则。作为卫生主管部门，已经注意到此事，并将持续关注。

骆福玉一直想不明白，自己“每天都在抓医托”，为什么突然因为一段视频而受到关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她不忘给记者“科普”：“在医院主动跟你搭讪的，大多是医托。”

记者：网友看到你呵斥医托的视频把你称作“侠女护士”，你想到自己会火吗？

骆福玉：我真没想到会引起这么大的轰动，真是让我很不好意思。其实这就是我平常做的事情，也是我的工作职责。平常我就是在一楼总台值班，负责接待投诉、医患纠纷之类的事儿。我根本没把这当成个事儿。

记者：你怎么知道那个人是医托的？

骆福玉：当天上午9点左右，有个30多岁的女士过来问医院有没有一个叫李美男(音)的专家。因为医院的专家一览表都是我们总台这边制作的，医院的专家没有我不知道名字。听完我就知道她是遇到医托了，然后让她带我在医院的二楼找到了视频里穿绿色毛衣的医托。

记者：见到医托后你怎么做的？

骆福玉：我先给医院的保安打了电话，没有直接上前。当时我看见她在候诊区的位置，她发现我在盯着她

看就跑掉了。我从二楼一路追到一楼又到急诊科的一个公共厕所旁边她就不见了。这时候我们的保安也赶到了，在附近蹲守了半天也没见到人，后来我们就都回去工作了。

记者：后来你又怎么抓到医托的？当时为什么那么气愤？

骆福玉：我返回总台工作大概20分钟后，又有一个患者找到我说“你们医院楼上有医托”，当时我的火就上来了。这医托就是在跟我们玩捉迷藏，我前脚刚走她又上来骗人，我气得都语无伦次了。我到了二楼又看到那个穿绿色毛衣的医托在挂号的窗口特别热情地跟人搭讪，我上去就抓住了她，同时又给保安打了电话。后来就是视频里的那些了，保安来了就把那人带走了。

记者：当时你拉着那个医托，她什么反应？想过她有同伙会对你造成伤害吗？

骆福玉：因为我之前追过她，她也认识我，别的她没说什么，就一个劲儿跟我求饶，说下次不来了，让我放了她。后来就是你们看到的视频那段。

我当时没想这么多。我是这个医院的职工，这是我的工作范围，也是我的工作职责。病人来投诉我肯

定要给他们解决问题。我不能让我们医院的患者吃亏、受骗，我当时心里只有这一个想法。

记者：家人知道后担心吗？你什么态度？

骆福玉：肯定是担心的，家人知道后一直骂我，都不想再让我来上班了，担心我被打击报复。我很感动。我就跟他们说真的没有关系，我1992年就到医院里来上班了，医院就像我的家，我在家里有什么好害怕的呢？如果我在家里都没有安全感，我到哪里才能有安全可言呢？

记者：以前工作中碰到过医托吗？

骆福玉：经常碰到，这就是我的工作，以前有患者找我们投诉说有医托，我们就会立马打电话给保安。保安也会经常在门诊科巡逻，无奈的是他们是流动的。保安在，他们就躲起来；保安一走，他们就又出来了，就像猫捉老鼠一样。

记者：你个人对医托什么态度？

骆福玉：我恨死医托了，恨不得建议抓住他们一次就在他们脸上贴上“医托”两个字。我觉得人赚钱要取之有道，不能昧良心，到医院来看病的人带的都是救命钱，救命钱都要骗的话，这些医托也太没有良心了。

## ■延展

### 违法成本低 医托处监管灰色地带

记者检索发现，早在上世纪90年代，盘踞各大医院、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医托，就已经进入公众视野，此后，这一行业由线下发展至线上，甚至形成公司化运作。

1998年12月，卫生部与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整顿非法医疗机构严厉打击医托违法行为活动的通知》，明确定性医托为违法活动。规定中称，对查获的医托“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2005年，卫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中医药局下发《关于

开展严厉打击“号贩子”、“医托”专项行动的通知》，到2015年，卫计委等部门再次下发《关于开展整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打击“医托”诈骗活动的通知》。

北京泽永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杰认为，尽管从政策层面，对于医托行为的打击从未停止，但在执法层面，实际一直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地带。

王永杰表示，当前对于医托行为的打击，主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此外，雇医托“倒卖病人”，涉事医疗机构涉嫌不正当竞争。

不过，他同时强调，在操作上，如何认定医托是个难题。只有认定医托与医疗机构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才能对涉事医疗机构进行处罚。

在王永杰看来，取证困难，导致对涉事医疗机构的处罚“无力”，而动辄罚款数百元的治安处罚，相较于医托的收益而言，也显得“违法成本太低”。

王永杰建议，卫生主管部门主动作为，建立医托“黑名单”，并连通个人诚信记录，同时均衡医疗资源，才是从根本上打击医托的有效途径。

(综合)